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5/3/11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5	撤緩偵	29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林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5	撤緩偵	30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廖○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5	撤緩偵	31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羅○彰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5	撤緩偵	34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林○宇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5	偵	83	偽造文書	徐○文	徐○文	不起訴處分
水	105	偵	83	偽造文書	徐○文	徐○秀	不起訴處分
水	104	偵	4783	侵占	良○營造有限公司	陳○陞	起訴
水	105	偵	952	妨害名譽	粘○河	朱劉○蘭	不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366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陳○銘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367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劉○昌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368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張○河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369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王○全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370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袁○睿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384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陳○生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385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李○諺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386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吳○全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387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吳○亮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388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劉○繡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389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張○芳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390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崔○耀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391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鍾○明	緩起訴處分
地	105	速偵	392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謝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393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林○堂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5	速偵	394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杜○馨	聲請簡易判決
荒	105	毒偵	202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林○彥	聲請簡易判決
荒	105	撤緩	48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朱○欣	撤銷緩起訴處分
荒	104	毒偵	1535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楊○翔	緩起訴處分
陽	105	偵	1171	家庭暴力防治	通霄分局	黃○富	聲請簡易判決
陽	105	偵	131	駕駛業務致死	簽○	陳○毅	緩起訴處分
陽	105	偵	464	對未成年性交	苗栗分局	3○50-10413	起訴
溫	105	撤緩	52	毀棄損壞	簽○	蔡○諺	撤銷緩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